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汽车”或“公司”）拟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工程”）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汽工程100%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中汽工程均为国机集团控股超过50%的企业，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因此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或需要依据该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存续，上市主体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仍然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汽工程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